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全民阅读工程项目-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年度网络文学
发展报告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日 期：2026年9月8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胡芳

联系方式：010-55569075

受托人（乙方）：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法定代表人：敖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华宝大厦 10 层

联系人：岑振唯

联系方式：1851060263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相关服务。具体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地点：北京

二、费用金额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拾万元 整（¥ 300,000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

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物料及设备费用、差旅及食宿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该费用分 2 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 整（¥150,000）。第二期，以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甲方结算评审流程为前提。甲方在结算评审流程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经审定的剩余款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有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账号：0200 0041 0901 4403 0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16017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内容及完成标准、完成时间等要求。
2. 甲方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给予乙方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与进度，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乙方按工作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及工作建议,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调整。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5.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约定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经【2】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根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对其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软件代码、硬件设备、文案内容、设计作品、活动资料、工程设施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包括:

(1) 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或性能标准的;

(2) 交付成果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的性能故障、运行错误、数据丢失或损毁等质量问题;

(3) 交付成果存在隐蔽性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4) 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与其他系统、设备、环境等产生兼容性问题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2. 保修期限:

(1) 本项目总体保修期为【6】个月,自【甲方就全部交付成果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

(2) 若交付成果包含硬件设备,其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或制造商承诺的最低标准,以较长者为准,具体为【24】个月。

(3) 乙方在保修期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后,该部分交付成果的保修期自修复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6】个月。

(4) 软件类交付成果，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3. 保修责任与响应机制：

(1)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交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工作联系函等）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合理描述问题现象及影响范围。

(2) 响应时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下述时限完成修复：

- 紧急问题（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或核心功能无法使用）：应在【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有效临时替代方案；

- 一般问题（不影响核心功能但影响使用体验或部分辅助功能）：应在【72】小时内修复。

(3) 保修服务应由乙方原项目团队或同等资质人员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修服务人员。乙方人员的差旅、食宿等一切因保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保修期内的特别义务：

(1)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定期对交付成果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为每【3】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2)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付成果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的公允价格，并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5. 违反保修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上述响应时效或修复时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

(2) 同一问题经乙方【2】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

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 若因交付成果的质量缺陷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严重违反保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同一关键问题反复出现【3】次以上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及经营数据等商业秘密资料、文件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各项数据资料以及产生的各项服务成果，仅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改变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一般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一般违约：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汇报工作进展，但未超过约定最终交付期限的；

（2）未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但未因此影响项目质量的；

（3）未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的；

（4）其他不构成严重违约或特别违约的违约行为。

责任承担：发生一般违约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2 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或性能标准，经甲方提出后【2】次修改或返工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甲方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返工，或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最终交付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或虽提交但经验收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约定，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未按约定使用保密信息的；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约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在保修期内同一关键问题反复出现【3】次以上仍无法解决的；

(8) 其他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违约行为。

责任承担：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替代履行而额外支付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支出、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4) 甲方有权在解除通知中同时宣布乙方的保修金不予退还。

9.3 特别违约责任（廉政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廉政承诺与廉洁履约）项下任何义务的，构成特别违约，无论该行为是否同时构成本条第 9.2 款规定的严重违约，甲方均有权独立援引本款主张权利。

责任承担：

(1)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与原廉政条款设计思路一致）；

(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在【三至五】年内不再与乙方发生任何商业合作；

(6) 涉及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在不影响本条第 9.2 款适用的情况下,对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逾期行为,适用本款专项违约金:

(1)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2) 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除有权援引本条第 9.2 款行使解除权及其他权利外,逾期违约金仍应持续计算至合同实际解除之日止;

(3) 本款违约金与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并行适用,互不抵销。

9.5 违约金与赔偿金的关系

(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与赔偿金相互独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退还的款项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6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格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7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如甲方已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且有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产生的实际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廉政承诺与廉洁履约

10.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决反对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廉洁性。

10.2 甲方承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执行的宴请、娱乐活动及国内外旅游等。

10.3 乙方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或任何与项目相关的人员，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而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授权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及其他消费活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供应商）为上述目的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廉洁管理制度，对其员工及代表乙方进行活动的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对他们的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4.异常报告义务：

若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违反上述廉洁规定、或索要、暗示乙方提供不当利益的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挟甲方。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协议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 11 ·